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项目 01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28-GXJT_____

分标号：_____ 01 分标 _____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_____

供应商名称：融水绿景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_____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414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融水绿景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RSZC2024-C3-01087-003-00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28-GXJT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01 分标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作业地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二、项目施工措施（数量及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三、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236500.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六、项目施工人员培训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全体施工人员集中在林场现场由甲方根据人员情况安排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期间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七、项目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割灌除草、修枝等综合抚育



在幼、中林林分下，对林地内杂灌、杂草、藤蔓砍倒和割除，对保留木进行修枝，修去下部枯死枝和2—3轮老弱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损伤树干的树皮和木质部，割倒的杂灌、树枝等不得压盖培养木，剩余物需清理干净。

2、道路维修

将作业区内道路内灌木、藤蔓、杂草、枯枝、等铲除，破损道路修补、新建等，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3、抚育采伐

抚育间伐主要是对密度过大、郁闭度0.8以上的幼、中龄林分进行间伐。间伐目标选择主要为劣质林木、被压木、干扰木等，改善保留株的生存空间。采伐强度满足伐后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6、间伐株数强度20%-40%、间伐蓄积强度为15%-30.0%的综合要求。

八、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甲方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九、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全部任务后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服务费支付手续。。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加强抚育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4、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章）融水绿景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细鱼路四巷1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覃宏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82767907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1581010400235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	2024年10月31日

